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
物流分公司
清远百货项目快递配送社会资源采购

邀请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GDSD-ZB-2020-018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2
第五章 附件.....	2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远百货项目快递配送社会资源采购。
- 二、采购机构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 三、采购机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93号。
- 四、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商务类\标书接收人:吴健芳 技术类联系人:詹国勇
咨询邮箱: 2802957631@qq.com 咨询邮箱: 315699910@qq.com
电 话: 13539784102 电 话: 020-66252057
- 五、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 六、采购内容：清远百货项目快递配送社会资源采购，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 七、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
- 八、采购文件发放时间：2020年8月27日。
- 九、采购文件答疑时间：电话答疑。
- 十、截标时间：2020年9月4日中午11：30截止。
- 十一、采购文件发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 93 号十号仓二楼或电子文档。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邀请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中所述“清远百货项目快递配送社会资源的采购”。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具体执行单位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商物流分公司”）。

2、“招标方”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邀请招标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清远百货项目快递配送社会资源采购招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3、“投标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邀请招标采购文件并参加邀请招标的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编制及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的附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邀请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

（二）投标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后统一以A4纸大小的牛皮纸档案袋封装，并贴上封条、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报价表的电子版（U盘）（报价表格需要Excel表格，并随标书一起封装）。

（三）投标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封面（格式见附件中的格式1, 标书和牛皮信封分别添加封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中的格式2）；
-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中的格式3）；
-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中的格式4）；
- 5、投标方情况介绍文字（包括公司简介、营业规模、人员规模、类似业务合作情况等），并填写投标方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中的格式5）；
- 6、报价表：投标人应按照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服务单价，报价包括所提供服务价格以及提供发票税额。被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对要求报价的项目一一响应，且报出价格是一次性的，不得更改（格式见附件中的格式6）；
- 7、资格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道路运输相关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与相关企业合作业绩证明文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 1、投标方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的响应，且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 2、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必须有目录并注明页码。
- 3、投标方应以人民币报价。
- 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每份表格和文件均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上签字。
- 5、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 6、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标书文件不能使用活页装订。

8、所提交的邀请招标应答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则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推定和解释。

三、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邀请招标规定的截止时间（**2020年9月4日中午11：30前**）之前密封送达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93号十号仓二楼财务部）。在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有权拒收。

四、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的修改

招标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告知投标人予以关注。

五、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答疑

投标单位收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资料后须进行校对，若有文件不全、不清楚或疑问者，可在 **2020年9月4日上午前**对招标方进行咨询。

七、开标

（一）开标时间：暂定 **2020年9月4日**；

（二）投标结果另行通知。

八、无效的投标书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书，无效投标书的解释权及处理权归招标方所有：

- （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二）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密封及盖章；
- （三）投标书无封面或封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投标书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四）投标书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完全的响应；
- （五）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无投标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经审核并有合理证据显示投标人串标、围标行为。

九、评审

（一）招标评审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单数）组成，评标工作独立保密进行。

（二）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邀请招标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邀请招标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三）招标评审小组将遵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并从报价、厂家资质、送货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人不需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四）招标方将在评标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被公开的投标人。

十、签订合同

（一）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按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订合同期间，中标通知书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可凭此进行相关服务对接。

（二）采购人将与中标的代理公司签订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合作协议，其中试合作期为3个月，在试合作期间，如出现不履行协议规定情况，合作协议自动终止。在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合作无异议，可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和服务，续签一年期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采购方收到发票和签收单，按照隔月结（自然月）进行结算。中标方必须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是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清远百货项目快递配送社会资源”项目公开招标采购

门对门基本服务包括：到指定地点提货、点数扫描称重交接，分拣，装车，送货到达指定地点，签单。

(二) 招标线路分区：（详见附件中格式 6：报价表）

(三) 运作要求

- 1、详见合同范本。
- 2、服务质量KPI标准，具体见合同附件一。
- 3、其他运作要求以合同文本内要求为准。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附件格式 6《报价表》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必须进行全部报价，超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各投标人报价均为一次报价。

三、项目评审标准

(一) 基本资质条件

投标公司满足以下基本资质要求其报价为有效报价。

项目	具体要求
费用结算周期	隔月结
发票提供	能按照要求提供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质证件提供	1、能够提供有效的快递经营许可证。 2、提供有效、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
不符合投标/公开 投标要求审核	对于承运商投标资料（资质及标书等）进行审核，如有确切依据证明其存在串标、围标行为，或者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均不纳入下一轮评标范围，同时在其他同类项目招标时不再作为公开对象。

(二) 对应评分项目和要求如下：

_____ 招标项目评分表

项目		具体要求	XX 公司得分	XX 公司得分	XX 公司得分
承运能力	公司资质情况 (10 分)	根据公司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分标准：注册资金 50-100 万/3 分；101-500 万/5 分，501 万及以 上 10 分)。			
	其关运作资源 (20 分)	与招标方有同类项目合作经验的得 到 20 分、需附合同复印件。			
综合报价	按件运输结算 价格 (70 分)	根据公司报价高低进行综合评价： (1. 评标价格=所有区域的累计报 价相加之和。2. 投标单位中的最低 评标价格可获得该项得分满分，并 作为评标基准价。3. 高于评标基准 价的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 准价÷有效评标价格) ×100×0.7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4. 广 东、广西、福建、海南、江苏、浙 江、上海、安徽、湖南、湖北、河 南、江西、北京、天津、云南、贵 州、河北、山东、重庆、四川、陕 西、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 甘肃、宁夏、内蒙古、青海报价权 重占比为 90%，新疆、西藏占比为 10%，取总价最低。			
合计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模板）

物流/速递配送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西洲北路 93 号

联系人：

联系邮箱：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速递服务之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物流/速递服务内容

一、 物流/速递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物流/速递及其管理、订单处理服务，且该服务应遵守以下《物流/速递服务细则》。物流/速递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列举内容：

1.1 订单处理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订单接收、订单打印、根据订单拣货、复核、包装、称重、运单打印与粘贴、包裹出仓、出库扫描、快递配送（含出库货物装卸）与时效监控、出入库信息录入与统计、销退检查入库等服务。

二、 可选物流/速递增值服务

2.1 更改包装，包括但不限于：裸露商品包装、套装商品分拆或是需要再次包装等服务。

2.2 代贴条码与防伪码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到货商品无条码、防伪码或是商品本身条码、防伪码不能使用的情况，打印粘贴商品条码。

2.3 卸货服务：非标准托盘到货卸货。

2.4 以上可选增值服务项目，如需乙方提供，甲方需提前与乙方确认服务内容及结算方式。

一、 订单处理服务

3.1 订单处理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信息进行接收、拣货、复核、包装、称重、粘贴运单、发货等服务。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发货，甲方当天 19:00 前推送的订单，乙方必须在当天 24:00 前完成打包，回传物流/速递信息；甲方当天 19:00-24:00 期间推送的订单，乙方必须在次日 16:00 前完成打包，回传物流/速递信息（若截单时间有变化，甲方需提前 48H 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当天 20:00 前完成打包的订单，乙方需当天 24:00 前完成快递揽件、交接；20:00 以后完成打包的订单可在次日完成快递揽件、交接。以上快递揽收需要有物流/速递轨迹记录。如果甲方举办促销活动，则应该提前将促销相关信息告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相关准备，重大促销活动（周年庆、“双十一”双十一、“双十二”双十二等）应该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告知，其他促销活动（“618”、“年货节”、甲方的“石榴节”和“月末大促”等）应该提前至少 2 个自然日告知。届时，甲方将通过邮件通知、系统公告等方式发布最新的大促 KPI 考核文件，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发布的考核文件要求的标准执行并按此考核文件接受考核，对此无任何异议。

3.3 甲方的常规需求，乙方须满足，包含但不限于打印贺卡、取消/拦截订单等。甲方订单未回传物流/速递单号前，乙方需支持订单取消服务（若由于乙方原因拦截失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订单已回传物流/速递单号，甲方仍需要拦截订单的，则乙方需配合甲方追回订单包裹，由此产生的合理物流/速递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禁止恶意拆包：乙方应遵从甲方在云集包装标准中对于 S0 订单拆单的补充说明，未经甲方确认的拆单都属于恶意拆单，乙方应就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费用、快递费用、包材费用等）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若经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邮件等形式）整改后仍存在上述行为的，乙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亦有权按照损失金额的【贰】倍对乙方进行罚款，并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5 退供

3.6 无法投递/取消订单/召回包裹入库

对于无法投递/取消订单/召回等包裹，需在 12 天内退回库房，仓库需在 24H 内完成入库，若乙方未及时退回、入库，乙方需主动提报给甲方，并给出具体原因；若商品破损、遗失、超期未退回，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异常订单赔付标准进行赔付。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反馈异常，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异常订单赔付标准的贰倍进行赔付。对于逆向物流/速递产生的快递费（除甲方原因导致的），由乙方承担。退回的商品，乙方需按单全部入库，对于缺货或残次，待入库后，再进行相应数据出库。

二、 快递配送

4.1 包裹出库后，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时效和质量要求完成快递配送工作，并确保准时妥投率和配送投诉率等指标达标。乙方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快递服务商提供具体的快递配送服务，但应对其配送时效和质量等进行监控，并就其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乙方应安排专人对接改善日常配送运营事务，同时根据甲方输出的配送日报数据中的未达标数据，乙方需立即做出整改。若乙方不能落实甲方合理的配送要求或者同一指标连续三天低于要求线以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出具质量事故单，并根据质量事故单等级处以相应罚款。

4.3 若乙方合作的快递服务商不能满足甲方考核要求或者该快递服务商在同一地区收到甲方质量反馈单后连续三次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免费更换该地区快递服务商，但仅限于圆通、中通、韵达、百世（汇通）、顺丰、EMS 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快递服务商。

4.4 乙方仓库回传物流/速递单号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更新快递揽件信息，并及时中转（有相应物流/速递轨迹体现），若因为快递原因，包裹停滞超 72 小时（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超 120 小时）轨迹不更新，或停滞在末端网点超 72 小时（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超 120 小时）未派送，甲方则默认丢件，乙方应按异常订单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乙方需提供快递接口 API，用于对甲方推送物流/速递轨迹。

4.5 送达及退回

4.5.1 甲方指定的收件人收到乙方送达的货物时（收货人有权先验货后签收）：

（1）货物外包装完好，经开箱验货检验确认商品有破损、少货、错货等情况，收货人有权拒收，拒收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经检验发现外包装破损且货物有一定损坏的，收件人有权拒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核对货物。在得到甲方许可后，原路退回，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出现收件人签收部分货物，收件人与乙方或其他快递服务商反馈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时，以收件人向甲方反馈的签收货物明细为准；

(4) 对于收件人签收后反馈的破损、错发、少发等异常，需要乙方按照正常客诉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处理。

4.5.2 无法送达：货物到达目的地，因当天联系不到收货人而不能及时派送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连续三天，每天至少三次联系客户预约派送时间，若仍无法投递的，乙方在得到甲方允许后将货物原路退回，如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货物退回或地址退错，甲方除不承担所涉及的退回费用外，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包材费用、操作费用、客户向甲方的索赔、二次配送费用等（乙方已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甲方未在 24h 内回复，乙方原路退回的免责）。

4.5.3 由于乙方原因，如途中损坏、丢失等导致货物被退回，乙方需每日将这些退回单号和退回原因以邮件形式反馈给甲方指定人员，甲方除不承担所涉及的退回费用外，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失、包材费用、操作费用、客户向甲方的索赔、二次配送费用等）。

4.5.4 转寄问题

(1) 由于乙方原因派送不到甲方订单指定地点，乙方需优先原寄地转寄，其次目的地转寄，目的地转寄乙方需在 24h 内完成转寄，并提供物流/速递单号；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转寄失败或超期转寄导致订单退回，乙方按该单销售价进行赔付。转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于甲方客户原因需要包裹转寄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拒绝提供该服务。

4.6 末端收费：乙方或具体快递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客户收取费用，否则乙方需按照收取费用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向甲方客户退还已收取的费用。乙方或具体快递服务商不得骚扰或收买甲方客户撤销收费投诉，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4.7 因以下“特殊情形”（也可称为“异常情形”或“异常”）导致包裹延误或退回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收件人原因（更改收货地址、地址不详、地址错误、联系不上、无理由拒收、无代收人等）导致货物延误派送或无法送达的；

（2）收件人学校、单位或住宅小区不允许投递人员入内，或收件人代收方原因，导致造成延误的；

（3）收件人地址为机关、单位等机构，而周六、周日和公众节假日不接收邮件、包裹，造成延误的；

（4）航空违禁品、手机、电子类产品、易碎品等因航空安检查验导致无法正常配载航班或改走陆路运输，造成延误的；

（5）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

三、 调拨服务

5.1 调拨服务是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货物调拨过程中的理货、盘点、下架、装拖、装车等服务。

5.2 乙方需按照以下要求为甲方提供调拨服务：

（1）甲方当天16:00前推送的调拨单，乙方需要在次日12:00前将货品整理完毕，确保当日12:00可以正常交接给承运商；如遇甲方紧急调拨需求，乙方应积极配合操作，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货品整理与装车；

(2) 当收货库房反馈差异时，调出库房需要及时响应，确保在 24 小时内配合将差异核实清楚；

(3) 必须保证出库数量和实际提货数量一致，不允许先操作系统出库；

(4) 调拨交接中，如遇到承运车辆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应立即反馈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操作。

四、 对接团队

6.1 乙方需有专业的对接团队，如：项目经理、商务对接、系统维护、客服团队等。乙方对接人若无法满足甲方的业务对接需求，乙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适的业务对接人。

6.2 乙方需要为甲方配置独立的客服团队，工作时间为 8：00-21：00，具体根据甲方业务需求进行相应调整，并且需要为甲方设置独立的客服热线电话。甲方出现客诉，乙方客服必须在 30 分钟以内响应，一般客诉需要在 36 小时内给出有效回复，紧急客诉需要在当天给出有效回复（下午 16：00 时前工单当日回复，16：00 时后工单次日上午 11：00 时前回复）非常紧急客诉需要在 4 小时内给出有效回复（下午 16：00 时前工单 4 小时内回复，16：00 时后工单次日上午 11：00 时前回复）；若未在时效内完成，强制完结，默认乙方责任。

说明：

【一般】：客户咨询处理类问题；

【紧急】：客户有投诉倾向、有明确时效要求等问题；

【非常紧急】：客户已经外部投诉，涉及赔偿，投诉 315，投诉媒体等问题；

【有效回复】：乙方在规定时效内回复问题原因和处理方案。

6.3 甲方需核实乙方库内异常时，乙方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4H 内给出原因和处理结果。

6.4 对于甲方客户反馈的异常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核实，如果确认为乙方责任，乙方需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赔付。

6.5 甲方要求乙方核实错、漏发订单时，乙方必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员工操作视频以及对应订单出库时的重量，二者缺一不可。

五、 系统稳定性

7.1 甲、乙方系统升级时，需提前告知对方，接收方应免费配合完成系统升级、调试等工作。

7.2 当乙方出现系统异常，影响甲方业务时，乙方需 4H 内成立项目组，第一优先级解决系统异常问题。

六、 协议期限及协议终止

9.1 本协议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9.2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任一方若不同意继续合作或需要调整合作条件的，应至少在到期日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合作，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限届满前，亦按照上述要求操作，之后以此类推，协议顺延次数不受限制。

9.3 甲方经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情况下随时停止发货或者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4 乙方如需终止本协议，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但乙方不得在每年 10 月 1 日至第二年 3 月 1 日期间（旺季）终止本协议。同时，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协议

项下的仓储与物流/速递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款项；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七、 违约责任

10.1 若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以及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10.2 若甲乙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经提前通知而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则应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10.3 甲方若无故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上限不超过逾期金额的【1】%。

10.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除按其他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货物损失、操作费、耗材费、配送费等赔偿责任及 KPI 考核处罚外，还应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对甲方的索赔、罚款等。

八、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

11.2 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击、洪水、地震及动乱、暴

动、骚乱、罢工等，但不包括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

12.2 任何一方均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 其他条款

13.1 通知与送达：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通知、文件等（以下统称“通知”）及法律文书（包括诉讼文书），可以按照本协议列明的联系邮箱和收件地址，采取书面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视为有效送达。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和联系人信息的，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现时有效的联系邮箱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不利后果。

13.2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各条、款或/和项之设置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3.3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款中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或此条款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13.4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之行使。

13.5 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理解为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或代理人，并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其对另一方的行为负责或受另一方行为的约束。双方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关系不应被理解或推定为合营、合资或其他具有实质股权合作等形式的商业伙伴关系。双方在此声明和保证，二者为完全独立的商业实体。

13.6 在不影响乙方权利义务以及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单方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但甲方应在转让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3.7 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共同构成双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完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协议附件

14.1 附件一：《仓储与物流/速递服务费》

14.2 附件二：《赔付与考核》

14.3 附件三：《保密协议》

14.4 附件四：《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代表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

签署日期：【】年【】月【】日

签署地点：【】

附件一：物流/速递服务费

1. 配送费：

备注：重量按包裹实际重量计算运费，不计抛；计费重量进位规则以每公斤为计重单位，向上取整。

2. 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现时适用税率为【6%】；若后期主管部门下调对应税率，则本协议项下价格随之调整，调整后的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调整后的价格=现行价格/（1+6%）*（1+下调后税率）

附件二： 赔付与考核

一. 赔付条款

1. 异常订单赔付：

物流/速递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的异常订单（包括丢件、错发、少发、破损等订单）损失应该由乙方来承担。具体的承担标准按如下约定操作：

类型	定义	处理类型	运费 赔付	货值赔付	操作费 赔付	包材费用 (2元/单)	备注
错发	由于乙方造成的错发	退货退款（退回货物完好）	/	30%	/	/	/
		退货退款（退回货物破损或丢失）	/	85%	/	/	/
		补发	√	130%	√	√	线上补发
		退差价	/	差价	/	/	/
少发	由于乙方造成的少发	退款（少发）	/	85%	√	/	/
		补发	√	85%	√	√	线上补发

破损	由于乙方造成的破损	退款（破损）	/	85%	/	/	/
		补发	√	85%	√	√	线上补发
丢失	由于乙方造成的丢失	退款（丢失）	/	85%	/	/	/
		补发	√	85%	√	√	线上补发
说明： 1、甲方每个月 10 日前向乙方发送异常订单赔付明细，乙方需在当月 25 日前核实确认最终版本；未按约定时间核对确认，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赔付明细无异议。							

2. 批量异常订单赔付：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订单批量异常（10 单及以上），乙方除需按照上述“异常订单赔付标准”赔付外，在甲方的 KPI 考核中将视其情节严重成都扣除相应分数，并开具质量事故单；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于此批异常可能涉及的所有订单进行全部核实，造成的实际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质量事故：在赔偿损失的基础上，根据等级相应罚款，一级质量事故罚款 1000 元，二级质量事故罚款 2000 元，三级质量事故罚款 3000 元，四级质量事故按照甲方损失金额的贰倍罚款。

注：“质量事故”的事故类型及等级由甲方确认，并通过邮件形式告知乙方，一经通知，立即生效。

4. 仲裁赔付：乙方可通过售后系统或补偿系统，针对云集【已退款】及【已补偿】状态的售后单，如有疑问，仓库可根据以下退款类型，发起仲裁流程。

5.1 售后异议费用结算

5.1.1 乙方未在有效期限内容提起仲裁的，平台将默认同意平台向客户进行退款/补偿操作，云集有权在结算中扣除相应费用。

5.1.2 如乙方提起仲裁，仲裁结果所关联账单，云集会一并在结算中扣除或增加相关费用。

二. KPI 质量考核指标及考核方式

指标	KPI 要求	未达标 KPI 扣分	未达标处罚条款	备注
揽件及时率	98%	按照甲方另行发布的 KPI 考核方案执行	每月汇总揽件及时率 $\geq 90\%$ ，乙方免此项处罚； $< 90\%$ ，就低于考核标准部分揽件不及时的订单，按照 5 元/单予以处罚	每日输出预罚款明细，月度 KPI 公布后进行结果输出。 双十一、双十二、周年庆时效要求由甲方另行通知
超时揽件	0	按照甲方另行发布的 KPI 考核方案执行	发货后超 36 小时无揽件记录，按照 5 元/单/天予以处罚	双十一、双十二、周年庆时效要求由甲方另行通知
超时走件	0	按照甲方另行发布的 KPI 考核方案执行	揽件后超过 36 小时无下一条中转记录（新疆、西藏、青海、甘肃、宁夏地区为 60 小时），按照 5 元/单/天予以处罚	双十一、双十二、周年庆时效要求由甲方另行通知
超时未签收	0	按照甲方另行发布的 KPI 考核方案执行	已揽件订单超 T+3（新疆、西藏、青海、内蒙、甘肃、东三省为 T+6）仍然未签收，按照 1 元/单/天予以处罚； 已揽件订单超 T+7（新疆、西藏、青海、内蒙、甘肃、东三省为 T+10）仍然未签收，则按快递丢件处理	双十一、双十二、周年庆时效要求由甲方另行通知

妥投率	85%	按照甲方另行发布的 KPI 考核方案执行	每月汇总妥投率 $\geq 65\%$,乙方免责； $< 65\%$, 对低于考核标准部分的订单 ,按照 5 元/单予以处罚	双十一、双十二、周年庆时效要求由甲方另行通知
-----	-----	----------------------	--	------------------------

特别说明:

1. 甲方会对所有合作的仓库进行 KPI 考核及评比,具体考核分数权重以甲方另行发布的 KPI 考核方案为准。每月 KPI 排名最后一名且不达标者,甲方有权对其额外处以人民币 2-5 万的考核罚款;KPI 考核分数连续 2 个月不达标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每月 KPI 排名第一名者,甲方将视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2. 甲方有权对处罚与考核标准进行单方调整,甲方会将调整后的新方案通过邮件形式发送至乙方指定联系邮箱,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邮件回复确认或提出异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视为同意调整后的新方案,双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生效时间开始执行。乙方若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但双方应在协议解除前留存【60】个自然日,用于双方业务交接和过渡,且此期间按照原赔付和考核标准执行。
3. 甲方有权对 SOP 条款、乙方操作规范等进行单方要求或调整,并通过邮件形式告知乙方,一经通知,立即生效。

附件三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乙方：

鉴于：

就甲乙双方拟合作事项过程中，甲方会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为了保护双方之合法权益，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项目协商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及本次合作事项严格保密。为此，双方签署本协议：

一. 定义

- 1.1 保密信息：指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从甲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等）获得的任何个人信息（尤其是客户信息和用户信息）、商业、价格、技术、非公开的 SKU 数据、销售数据、市场调查数据、营销计划、运营数据等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的信息。
- 1.2 双方确认，在整个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商标、图形）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外披露、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自行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 1.3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1） 甲方披露前，乙方已从甲方以外的合法途径知悉的信息；
 - （2） 甲方事先以书面方式同意乙方披露的信息。

二. 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 2.1 乙方同意参与本次合作事项及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均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保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关联机构各自的董事、高管人员、雇员、代表人、融资机构、投资人、其聘请的为本次合作事项提供服务的顾问（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会计师），上述人员合称“代表”。
- 2.2 乙方承诺将接触合作事项及保密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限于第 2.1 条所述的代表。

- 2.3 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

三. 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保证对其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得一切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代表将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非为合作项目的不披露、使用、储存、复制、复印任何保密信息，并就其代表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连带责任。
- 3.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和/或间接采取披露、泄露、转让、许可或其他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其代表外的第三方。
- 3.3 保密信息部分公开的，乙方仍有义务对保密信息的未被公开部分履行保密义务。
- 3.4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部门、司法机构强制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3.5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至少采取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同时不低于一般的合理保密方式及程度。
- 3.6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作事项终止，乙方应于合作事项终止后或收到甲方书面请求后立即归还或销毁一切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一切与甲方保密信息有关的复印件、记录、备忘录、摘要或其他文件。
- 3.7 除非甲方特别说明，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有效。本协议保密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双方其他以及本协议的解除而失去效力。
- 3.8 甲方无义务保证向乙方所披露保密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也无义务承担所披露信息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 3.9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乙方获得任何有关甲方所有的专利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也不意味着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乙方仅为完成合作目的而可以合理使用保密信息。
- 3.10 保密义务豁免。如发生下列情形的，乙方对保密信息免除保密责任：
- (1)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自行公开保密信息的；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必须向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披露的，但须事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 违约责任

4.1 乙方（包括其代表）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罚款、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法律费用、商业信誉损失等），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4.2 乙方（包括其代表）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事项，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业务损失。

五. 其他

5.1 任何一方均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先用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不论甲乙双方的合作是否顺利进行，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四

廉洁协议

甲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乙方：

一、 协议签订依据及目的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及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有关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二、 商业贿赂

1. 乙方不得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劳务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
2. 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劳务等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单位或者个人（不限于法人）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的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态收受利益。
3. 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4. 本协议所称的其他手段，是指宴请、旅游、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5. 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甲方认定为乙方单位的贿赂行为。

三、 回扣

1. 乙方在账外暗中给予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甲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2. 本协议所称回扣，是指乙方销售商品时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甲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3. 本协议所称账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账、转入其他财务账或者做假账等。

四、 折扣

1. 乙方供应商品或服务，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甲方折扣。乙方给予甲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账。
2. 本协议所称折扣，即商品或服务销售中的让利，是指乙方在销售商品或服务时，以明示并如实入账的方式给予甲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3. 本协议所称明示和入账，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甲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账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五、 礼品礼物赠与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工作人员或代表人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或纪念品的除外，否则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2. 本协议所称的小额广告礼品，是指乙方为进行宣传而制作的礼品或附带乙方公司 LOGO 的企划宣传品，市场价格单件必须在人民币 50 元以内。
3. 本协议所称的小额纪念品，是指乙方为感谢双方合作过程中甲方人员所做的努力而提供的纪念品，市场价格单件必须在人民币 50 元以内。

六、 禁止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乙方除因公需要可以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每人每次不高于 50 元的工作餐外，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的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 甲方及其职员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 乙方及其职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及以下条款：

- (1) 乙方及其职员给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报销私人费用；
- (2) 未经甲方同意，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或邀请其参加娱乐活动；
- (3) 未经甲方许可，介绍或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的亲友到乙方处工作；
- (4) 提出或事实上允许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 (5) 向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亲属提供或组织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 (6) 向甲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提供借款；
-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 (8) 其他影响公正交易的行为。

七、 协助义务

- 1. 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必须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如乙方不投诉，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 2. 乙方承诺至本协议签订之前与甲方及职员不存在可能影响双方廉洁业务关系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 3. 乙方举报甲方人员索受贿赂行为必须客观属实，如属恶意中伤，甲方有权终止与其商业合作关系。

八、 例外

乙方以公司名义向甲方公司提供礼品，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以及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则需向甲方出具公函告知，并得到甲方公函确认后，则所提供财产性利益及非财产性利益，甲方不视为贿赂行为。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应按照行贿金额的十倍或不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日起的前 12 个月) 交易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 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壹拾万元)。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价款或费用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双方之间的主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管辖法院

1. 违反本协议条款所引起的任何纠纷, 双方均有权提交至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乙方(盖章):

第四章 附件

附件一、投标格式文件

格式 1、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递交人（公章）：

递交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兹委托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GDSD-ZB-2020-018 的
“**清远百货项目快递配送社会资源**”邀请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此次
邀请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有本人签名）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有本人签名）

（粘贴处）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1、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的《清远百货项目快递配送社会资源项目采购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公司愿以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提供项目所需服务。

2、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了解贵公司本次招标的需求，不存在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情况。

3、我公司承认投标文件附录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组成部分。

5、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报价文件的约束。贵司不需向我公司解释不中选原因，并无需退还投标文件。

6、我公司将按编号为GDS-DZ-2020-018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报价过程中报价人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不将采购过程中获悉的贵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有关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透露给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为本项目的需要以外任何其它用途。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泄密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我方保证在做出报价后的90天内不会撤回报价文件且若中选不会放弃。

8、一旦中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报价承诺履行义务，否则将放弃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廉政承诺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为了确保采购行为的规范与廉洁，预防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我方在“**清远百货项目快递配送社会资源**”(GDSD-ZB-2020-018)的采购活动中，自愿遵守以下廉政责任承诺条款：

- 1、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不以各种形式向采购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 2、不为采购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 5、如采购方工作人员主动要求我方安排和提供上述条款所述内容的，我方将予拒绝。
- 6、我方单位或个人违背以上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自愿接受采购方在三年内不与我方合作的处理。

投标方单位：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项 目	能力描述
企业性质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简介: 可另文提供 注册资金: 人员规模: 车辆规模: 自有车辆: 合作车辆:
	近两年营业规模: 2018 年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2019 上半年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以往业绩及或与邮政企业合作情况	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合作或与邮政企业合作情况, 并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资质认证 (需附证明文件)	按照标书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项目运输保障方案, 可另文提供

投标方单位: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格式 6-1、报价表

报价表

区域	3KG 以下				3KG 以上	
	0. 5KG	1KG	2KG	3KG	首重/1kg	续重/1kg
广东						
广西、福建、海南、江苏、浙江、上海、安徽、湖南、湖北、河南、江西						
北京、天津、云南、贵州、河北、山东、重庆、四川、陕西、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						
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						
新疆、西藏						

备注：1、此报价含 6%及以上快递业增值税；
2、此报价按发货结算，退货不收取费用；
3、此报价包括上门取货、运输、配送、税费、装卸、上楼、保险等整体报价；
4、此报价含 KPI 考核，另退货赔偿需当面清点，与商家平台核损需在交接后一周内提出；

投标方（盖章）：
投标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6-2、限价表

区域	3KG 以下				3KG 以上	
	0.5KG	1KG	2KG	3KG	首重/1kg	续重/1kg
广东	2.5	2.7	3.2	3.8	3.1	0.6
广西、福建、海南、江苏、浙江、上海、安徽、湖南、湖北、河南、江西	2.9	3.1	3.6	4.2	3.7	1.5
北京、天津、云南、贵州、河北、山东、重庆、四川、陕西、山西、黑龙江、吉林、辽宁	3.4	3.7	4.2	4.6	3.8	2
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	5.8	6.8	11	16	9	5.3
新疆、西藏	7.8	8.8	13.5	19	12	5.5